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 頁

參、專案報告：本校 107 年度教職員工薪資調整案。(請見附件一)

肆、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二)

伍、討論事項：

提案二：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市場化與激烈競爭，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7 日學雜費收費基準評估第 2 次會議及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全校學生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擬申請調整 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學雜費調整理由如下：

(一)本校目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綜合大學第一類組學校中最低(一覽表如下)。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較友校收費每生每年相差 5,490 元至 13,330 元，每年學雜費收入較友校少約 1 億餘元，嚴重影響校務發展及辦學品質。

校名	音樂系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系
106實踐大學-未調整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107實踐大學-調整後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銘傳大學	-	-	46,201	-
義守大學	-	54,232	47,994	-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中原大學	-	54,870	46,060	-
淡江大學	-	54,260	47,590	-
逢甲大學	-	54,970	47,820	47,080
輔仁大學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49,110	48,370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48,951	48,217
106與友校差異金額	3595~6665	3570~6610	2745~5795	3060~5695
107與友校差異金額	1730~4800	1725~4765	1665~4715	1465~4100

- (二)為強化本校之競爭優勢，並達「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願景，本校 107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四大發展目標及 20 項執行策略與 86 項行動方案，有賴穩定的財務資源挹注。
- (三)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國際化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人文、公民、科學三大基本素養與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的人才，因此各項跨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大幅增加。
- (四)本校為提升實踐品牌價值，不斷追求教學卓越，遴聘優秀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均需有穩定的財源。
- (五)教育部對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多採競爭型機制，本校除盡全力爭取此類競爭型經費外，亦努力爭取如文化部等公私立機構的獎補助或合作經費，惟自籌經費亦相對增加，若無自籌經費財源，將不利於對外申請經費，影響教學研究與產學能量。
- (六)今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3%，本校教職員薪資配合調整加薪，預估每年增加 2,100 萬元。另鐘點費亦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支給基準調整，預估年增 1,000 萬元鐘點費支出。
- (七)因勞動部多次調漲基本工資，工讀費時薪亦隨之調增，造成學生工讀費用增加。另為配合政府勞動權益改革，因應各種勞動權益保障法規之增訂，各項保險費率之調增，學校(雇主)負擔部分亦需增加，預估每年約增加 2,000 萬元人事費支出。
- 綜言之，因政府法規、政策的變革，增加學校基本營運支出約高達 6,000 萬餘元，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本校近 3 年平均之現金餘絀比率為 9.68%，遠低於教育部所定標準 15%。基於上述理由，本校擬申請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雜費調整指標，本校財務、助學、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標準。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調整如下：音樂(工)/理農學院/商學院/社工(文法)學院調增 2.5%，電腦動畫學程(以下簡稱動畫學程)調增 1.01%，國際企業英語學程(以下簡稱 ETP)不調整。調整後本校的收費仍為綜一類組最低。

四、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學士班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動畫學程	ETP
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44,805	60,325
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14,785	7,675
107學年度學雜費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59,590	68,000
106學年度學雜費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59,000	68,000
調整金額	1,240	1,230	1,080	1,060	590	0
調幅	2.4902%	2.4909%	2.4934%	2.4839%	1.0000%	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一、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採定額調整，音樂(工)/理農學院增加 6,000 元，商學院/社工(文法)學院增加 4,000 元，ETP/博士班不調整。

二、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碩博士班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07學年度學雜費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106學年度學雜費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調整金額	6,000	6,000	4,000	4,000
調幅	12.39%	12.57%	9.59%	9.7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採定額調整，音樂(工)/理農學院增加 100 元，商學院/社工(文法)學院增加 50 元，ETP/動畫學程增加 2.5%(即 ETP 增加 48 元，動畫學程增加 43 元)。

二、本次調整適用於各學制學士班依學分數收費之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動畫學程	ETP
107學年度學分費	1,550	1,550	1,400	1,390	1,775	2,040
106學年度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732	1,992
調整金額	100	100	50	50	43	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以較台灣學生高 10%(無條件百進位)之標準計收。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配合 107 學年度台灣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依案申算外國學生、

大陸地區學生之收費(ETP/博士班不調整)。

二、本次調整適用於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1.學士班(ETP 僅調整學分費，動畫學程於 105 學年度始招生。)

學制		學士班-104學年度(含)前入學					學士班-105學年度(含)後入學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動畫學程
台灣學生	107台生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60,325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60,325	44,805
	107台生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7,675	12,985	12,560	8,015	7,355	7,675	14,785
	107台生學雜費總額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68,000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68,000	59,590
	107台生學分費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775
大 外 國 地 區 學 生	學費+10%(無條件百進位)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66,400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66,400	49,300
	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4,300	13,900	8,900	8,100	8,500	14,300	13,900	8,900	8,100	8,500	16,300
	學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74,900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74,900	65,600
	學分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800	1,800	1,600	1,600	2,300	1,800	1,800	1,600	1,600	2,300	2,000
106外生 / 陸生學雜費標準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68,000	54,900	54,400	47,800	47,000	74,900	65,000
106外生 / 陸生學分費		1,600	1,600	1,500	1,500	2,200	1,600	1,600	1,500	1,500	2,200	2,000
學雜費調整金額		6,405	6,420	5,685	5,525	6,900	1,300	1,400	1,200	1,200	0	600
調幅		12.86%	13.00%	13.12%	12.95%	10.15%	2.37%	2.57%	2.51%	2.55%	0.00%	0.92%
學分費調整金額		200	200	1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100	0

2.碩博士班

學制		碩士班-104學年度(含)前入學				碩士班-105學年度(含)後入學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台灣學生	107台生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107台生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3,785	13,630	8,335	8,060
	107台生學雜費總額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大 外 國 地 區 學 生	學費+10%(無條件百進位)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5,200	15,000	9,200	8,900	15,200	15,000	9,200	8,900
	學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106外生 / 陸生學雜費標準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53,400	52,600	45,900	45,400
學雜費調整金額		11,485	11,452	8,697	8,650	6,500	6,600	4,500	4,500
調幅		23.72%	23.98%	20.85%	20.97%	12.17%	12.55%	9.80%	9.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說明：

- 一、依 107 年 3 月 15 日校務資料庫統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計有 677 人，含學士 505 人、碩士 161 人、博士 11 人。
- 二、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為：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三、為使延修生人數下降並符合公平原則，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擬調整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如下：
 - 1.學分費：碩士班統一調整為每學分 2,170 元，博士班不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較國內生高 10%計，亦配合調整為每學分 2,400 元，博士班不調整。
 - 2.學雜費基數：碩博士班均統一調整為每學期 15,000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較國內生高 10%計，亦配合調整為每學期 16,500 元。
- 四、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碩博士班全體延修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ETP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台灣學生	學分費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6,175
		106學年度(依學士班收費)	1,450	1,450	1,350	1,340	2,162	6,175
		調整金額	720	720	820	830	8	0
	學雜費基數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6學年度	10,395	10,395	8,780	8,660	10,395	8,780
		調整金額	4,605	4,605	6,220	6,340	4,605	6,220
大陸地區學生	學分費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6,800
		106學年度(依學士班收費)	1,600	1,600	1,500	1,500	2,400	6,800
		調整金額	800	800	900	900	0	0
	學雜費基數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06學年度	11,500	11,500	9,700	9,600	11,500	9,700
		調整金額	5,000	5,000	6,800	6,900	5,000	6,800

附註：

碩博士生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博士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修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預計增加收入約 2,893 萬 2 仟元(日間部學士班 2,229 萬元、進修部學士班 441 萬 4 仟元、日間部碩士班 222 萬 8 仟元)，其中校本部 1,818 萬 6 仟元、高雄校區 1,074 萬 6 仟元。

二、各學制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草案如下：

各學制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草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用計畫項目	調整後金額			增加之學習效益
		全校	台北	高雄	
1. 全面調整教職員工待遇 3%、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國立大學標準調漲及延攬國內外優秀師資之相關人事費。	1.全面調整待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 3%等相關調薪成本。 2.比照公校鐘點費標準支給，調整後：日間部分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及講師 670 元；夜間部分教授 965 元、副教授 825 元、助理教授 775 元及講師 715 元。整體調漲約 16%。 3.配合學系發展延攬國內外優秀師資。	22,571	16,320	6,251	考量社會整體氛圍配合政府政策，給予校內教職員實質的激勵措施，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公校鐘點費標準支給，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延攬國內外優秀教師改善師資質量。
2. 學生獎助學金	校內服務助學金	1,378	866	512	因應時薪調整，藉由校內服務助學金經費挹注，增加在校學生工讀機會，扶助生活所需，擴大學生助學補助。
3. 校園軟硬體設備提升暨教室冷氣汰舊更新	1.汰換教室冷氣 1,000 仟元。(台北) 2.建置智慧校園計畫 1,440 仟元。(高雄) 3.加速更新升級電腦設備 D404、C207、1304 電腦教室等合計 2,543 仟元。(高雄)	4,983	1,000	3,983	1.汰換 L401(4 部)、L501(5 部)之冷氣機，共 9 部。用以提供完善之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意願。(台北) 2.建立雲端化的智慧校園系統之資訊服務架構，整合高雄校區智慧學習、智慧教室、智慧行政及智慧 IR 系統，提升學生滿意度及學習效率。(高雄) 3.加速更新教室電腦硬體設備及教學軟體，供教學使用，以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完善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及設備。(高雄)
總計		28,932	18,186	10,746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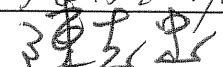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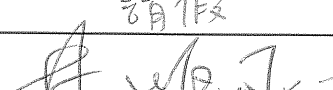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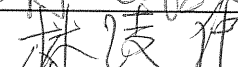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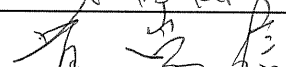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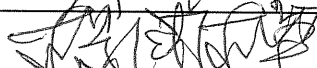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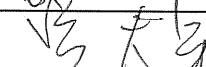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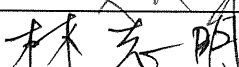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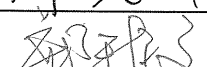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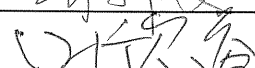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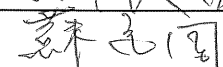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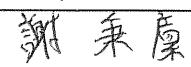
編號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1	校長室	陳振貴委員	陳振貴
2	副校長室 人力資源室	丁斌首委員	視訊
3	學生事務處	張宏生委員	張宏生
4	總務處	葉立仁委員	葉立仁
5	圖書暨資訊處	李建國委員	李建國
6	會計室	吳瑞紅委員	吳瑞紅
7	國際事務處	郭壽旺委員	郭壽旺
8	管理學院	范姜肱委員	范姜肱
9	設計學院	丑宛茹委員	丑宛茹
10	教師代表	王又鵬委員	王又鵬
11	教師代表	姜麗智委員	姜麗智
12	教師代表	林惠芳委員	林惠芳
13	教師代表	江崇源委員	請假
14	教師代表	孫瑞雲委員	孫瑞雲
15	教師代表	郭碧雲委員	郭碧雲
16	教師代表	黃美金委員	請假
17	教師代表	李普生委員	李普生
18	教師代表	朱旭建委員	朱旭建
19	教師代表	許鳳玉委員	許鳳玉
20	教師代表	李清志委員	李清志
21	教師代表	歐陽慧剛委員	歐陽慧剛
22	教師代表	彭淑華委員	彭淑華
23	教師代表	郭家芬委員	郭家芬
24	教師代表	詹益長委員	詹益長
25	教師代表	李昶嫻委員	李昶嫻
26	教師代表	薛宗仁委員	薛宗仁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校本部)

編號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27	教師代表	楊東樵委員	楊東樵
28	教師代表	汪嵩遠委員	
29	教師代表	朱芬郁委員	朱芬郁
30	教師代表	董雅卉委員	董雅卉
31	教師代表	李家瑩委員	李家瑩
32	職工代表	陳怡文委員	陳怡文
33	職工代表	詹于萱委員	詹于萱
34	職工代表	吳純珠委員	吳純珠
35	職工代表	曹芷芸委員	曹芷芸
36	職工代表	高秀珠委員	高秀珠
37	職工代表	陳韻如委員	陳韻如
38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毛冠偉同學	毛冠偉
39	學生代表(學生會副會長)	黃元蔚同學	
40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	陳麒文同學	陳麒文
41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副議長)	花田馨同學	
42	學生代表(系學會聯合會主席)	郭蕙靖同學	
43	學生代表(活動中心總幹事)	蕭世勳同學	蕭世勳
編號	單位	列席人員	簽到
1	校務研究辦公室	魏上凌主任	魏上凌
2	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羅素卿主任	請假
3	秘書室	胡寶麟主任秘書	胡寶麟
4	秘書室	陳秀珠組長	李永嫻代
5	秘書室	朱學珍老師	朱學珍
6	秘書室	邵寶銀老師	邵寶銀

鄧蔭萍
王曉月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開會簽到表(高雄校區)

編號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1	副校長室	丁斌首委員	
2	教務處	李宗定委員	
3	學生事務處	張嘉銘委員	
4	總務處	陳志忠委員	
5	教師代表	陳正宏委員	請假
6	教師代表	林恒正委員	
7	教師代表	林凌仲委員	
8	教師代表	李崑進委員	
9	教師代表	周賢榮委員	請假
10	教師代表	吳金雄委員	
11	教師代表	吳榮文委員	
12	教師代表	田履屏委員	
13	教師代表	黃崇信委員	
14	教師代表	邱景星委員	
15	教師代表	楊國樑委員	
16	教師代表	郝光中委員	
17	教師代表	吳大平委員	
18	職工代表	林志明委員	
19	職工代表	鄭雅文委員	
20	職工代表	江欣益委員	
21	職工代表	蘇竟同委員	
22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謝秉康同學	
23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	林書磊同學	
編號	單位	列席人員	簽到
1	圖書暨資訊室	羅健銘副圖資長	
2	博雅學部	林保源副學部主任	
3	秘書室	黃雅軒組長	
4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徐篤生組長	